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27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22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5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7,300,9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5,257,151.88份的53.2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4,948,816.26 份基金份额同意，11,753,816.26份基金份额反对，598,337.4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4.02%，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实施转型。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

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国证 2000ETF 联接”）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广发国证 2000ETF 联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届时本基金目标 ETF 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3)粤广南方第22932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男，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O二三年四月十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O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O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O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O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

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玫锋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紫薇（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玫锋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吴玫锋、刘紫薇、莫静雅、见证律师冯乙梓、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向格格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45,257,151.88份，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计77,300，9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2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948,816.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4.0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53,816.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21%；弃权票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8,337.4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77%。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3 年 6 月 25 日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63,008,308.18	11,251,125.11	-
电话投票	29,711.72	97,793.40	-
短信投票	1,910,796.36	404,897.75	598,337.40
合计	64,948,816.26	11,753,816.26	598,337.40

主持人：

监督员：

公证员：

托管人：

律师：

2023年5月23日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7,300,9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5,257,151.88份的53.22%。其中，《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948,816.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4.0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53,816.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2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8,337.4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77%。

主持人：　　监督员：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年5月23日